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一位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託書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12頁。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30頁。

一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本公司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該通知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之公告一併閱讀，載於本通函第35-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及獨立第三方
「銀行貸款協議」	指	銀行與公司主要股東簽訂之貸款協議
「銀行貸款融資」	指	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上限為2億元人民幣的貸款融資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貸款協議」	指	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之擬簽訂之貸款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委員就有關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及其連絡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與(上市規則所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	指	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Shenyang Machine Tool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執行董事：

王鶴
張曉毅
彭梁鋒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茨壩路23號

非執行董事：

劉春時
夏長濤
康軍
吳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紅
遲毅林
金梅
田瑞華

2018年4月20日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及本公司之公告。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布(1)主要股東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訂銀行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向主要股東提供高達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

董事會函件

貸款融資；及(2)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將簽訂關連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將根據關連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之無抵押貸款。

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銀行貸款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訂約方

- (i) 主要股東作為借款人；及
- (ii) 銀行，作為貸款人。

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由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08%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進出口銀行是中國的一家持牌銀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第三者；

交易內容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銀行將向主要股東提供高達人民幣2億元的銀行貸款融資額。銀行貸款融資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擔保(「**公司擔保**」)，及由集團持有之若干財產的抵押(「**財產抵押**」)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訂立及生效。

銀行貸款融資自首次提取銀行貸款之日起為期15個月，利率為年利率4.9875%，此利率是銀行貸款協議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貸款協議

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 (i) 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ii) 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

交易內容

根據關連貸款協議，主要股東將向集團提供關連貸款協議條款項下之高達人民幣2億元的無抵押的貸款融資(「**關連貸款融資**」)

主要股東根據關連貸款協議向本集團墊付的任何款項將構成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務。

關連貸款協議的期限與銀行貸款融資的期限相同，其利率與銀行貸款融資相同，為年利率4.987.5%，這是參考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過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的。

本公司於簽訂關連貸款協議後隨即提取關連貸款融資項下的相等於銀行貸款融資項下的款項，以償還本公司現有的銀行的欠款。

本集團直接向銀行償還的款項將自動抵銷本集團於關連貸款融資項下之債務。

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

如在上述標題為「銀行貸款協議」部分所披露，以銀行為受益人(1)本公司將提供公司擔保；及(2)集團將根據財產抵押抵押其財產是作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主要股東的義務與責任的擔保的一個條款。因此，為主要股東，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義務與責任提供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構成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財產抵押項下的財產總面積為358991.55平方米，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2017年2月2日對財產抵押物業之估值，該等物業的市

董事會函件

值於2017年1月30日約為人民幣一億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元。為免生疑，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5個營業日內執行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作為主要股東在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與責任的擔保。執行公司擔保不會產生任何費用。然而，萬一主要股東不履行銀行貸款項下之約定，銀行有權執行公司的擔保，公司承擔的最大可能負債將為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加上相應的利息。

萬一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擔保向銀行作出任何付款，主要股東承諾其將豁免關連貸款協議項下公司結欠主要股東的相同款項並將彌補在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或財產抵押之情況下，公司在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下將會遭受的任何損失。

財產抵押項下的財產由位於中國雲南省嵩明縣的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895.85平方米的建築物(變電站)及總面積約為358991.55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組成。基於2017年2月2日的獨立物業評估報告，於2017年1月30日，建築物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404萬元，工業用地的評估價約為人民幣一億三千四百二十一萬元。

董事認為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條款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簽署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就有關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獲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如果上述條件不能在2018年5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或「關連貸款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公司將不簽訂關連貸款協議及集團將不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

董事會函件

簽訂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臥式鏜床，大型數控落地銑鏜床，數控龍門鏜銑床，數控刨床式鏜銑床，坐標鏜床，臥式鏜銑加工中心和精密轉台。

於訂立關連貸款協議前，本集團已與銀行簽訂相同本金額的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向銀行提供財產抵押。由於本集團連續虧損，銀行和金融機構降低了公司的信用評級，銀行不願意再直接向公司貸款。經公平磋商後，通過以主要股東(而不是本公司)為借款人的銀行協議，銀行原則上同意續借現有的貸款。

為了維持本集團的貸款融資，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向銀行借款後，將以相同的利率向本公司借出相同的金額。由於銀行風險控制要求，本公司仍需要提供財產抵押作為大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借入銀行貸款的擔保，這與銀行與本公司現有及以前的銀行授信安排下的擔保要求相一致。因此，本公司有充分理由認為財產抵押及關連貸款協議有利於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從銀行借入的所有借款將以相同利率及根據關連貸款協議項下之條款支付予本公司；(ii)本集團將直接償還銀行，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違約風險實際上將成為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的違約風險。因此，本公司認為，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違約風險將相對較低。

如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需要根據公司擔保向銀行支付任何款項，主要股東承諾其將豁免根據關連貸款協議，本公司所欠主要股東的相同金額。如果銀行執行公司擔保和/或財產抵押，主要股東將賠償本公司在公司擔保和/或財產抵押項下遭受的任何損害。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中)認為集團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作為擔保的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是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簽訂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的要求。

董事王鶴，張曉毅，彭梁鋒，劉春時及夏長濤在相關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迴避投票。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州國際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2018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進行表決。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5-3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133,222,774股A股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8%)。董事確認，經過適當合理的查詢，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在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獨立股東建議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概不知悉其他股東於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獨立股東建議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擬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根據印在回條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2017年12月14日寄發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的回條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日20日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董事會辦公室(310室)。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考慮獨立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決議案，批准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敬請閣下留意(i)載於本通函第11-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就有關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3-3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鶴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i)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考慮獨立股東之利益，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及(ii)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的普通決議案，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通函第13-30頁起函件中。閣下同時亦請留意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附件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且考慮獨立股東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洪先生，

遲毅林先生，

金梅女士，

田瑞華女士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貸款協議以及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3108室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貸款協議以及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通函附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之公告中， 貴公司披露(i)主要股東已與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據此，銀行須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條款向主要股東提供最高達人民幣2億元之銀行貸款融資；及(ii)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將訂立關連貸款協議，據此，主要股東須根據關連貸款協議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銀行貸款協議條款為(i) 貴公司將提供公司擔保；及(ii) 貴公司向銀行抵押財產抵押項下物業，為履行主要股東在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作擔保。因此，為履行主要股東(因其擁有 貴公司25.08%股份，其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義務和責任而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此構成主板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納超洪先生、遲毅林先生、金梅女士及田瑞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州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吾等並不知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關連貸款協議及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條款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意見依據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編製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徵求並收到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意見概無重大事實隱瞞。吾等亦已依賴此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收到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而且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大資訊，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並認為吾等已收到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有關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分銷。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售臥式鏜床、大型數控落地式銑鏜床、數控龍門式鏜銑床、數控刨臺式鏜銑床、座標鏜床、臥式鏜銑加工中心、精密回轉工作臺。

下文載列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 貴公司H股於2017年3月23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刊發財務報告。由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會計差錯已被識別(有關詳情載列如下)，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處理該等業績。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74,846,147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3,174,146元增加約8.56%。根據2017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銷量增加。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154,665,502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淨虧損約人民幣108,922,583元。淨虧損增加乃由於相應期間內上升收益未能抵消上升經營虧損所致。

誠如2017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04,033,138元，其中貨幣資金約人民幣89,757,802元及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72,782,421元。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已刊發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2016年年報**」)摘要， 貴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617,752,190.35元，其中機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94,996,715.94元；綜合毛利率為3.61%；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209,295,551.74元及每股虧損人民幣0.39元。

於日期為2017年4月14日之公告，引述 貴公司當時核數師表示，由於彼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發表審計意見基礎之事實，彼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於另一份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之聲明，誠如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披露，根據相關規則所規定，其2016年年報為無法發表意見的審計報告，同時 貴公司涉嫌財務違規事項正在接受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因此， 貴公司必須對2016年年報進行重新審計。截至目前為止，經修訂2016年年報尚未發行。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76,594,761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67,889,305元減少約10.52%。根據2015年年報，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機床市場需求下降，儘管 貴公司已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及加大促銷力度，但經營收入仍按年減少。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219,653,196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淨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09,463,32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35,097,267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591,439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為人民幣67,139,035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6,349,437元，此額部分被經營開支普遍下降所抵銷。

誠如2015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64,752,15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4,429,583元及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99,000,328元。

2. 訂立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確認，於訂立關連貸款協議前， 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過往貸款協議**」），其本金額與銀行貸款協議相同，據此， 貴公司亦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向銀行就財產抵押項下相同物業提供財產抵押。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就銀行貸款融資向主要股東提供的所有貸款僅可用於清償 貴公司與銀行過往貸款協議項下向 貴公司提供的貸款。

經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擔心由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例如，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3,174,146元，較2015年相應期間減少約47.41%），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再準備直接向 貴公司貸款，且有意降低 貴公司的信貸評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銀行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銀行原則上同意透過取代 貴公司為借款人與主要股東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而重續過往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根據銀行貸款協議，(i)銀行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向主要股東提供的所有貸款將按照關連貸款協議下的相同利率及條款借予 貴公司；及(ii)貴集團將直接向銀行還款。 貴公司須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向主要股東提供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作抵押品。就其本身而言，主要股東不會向銀行提供任何抵押品／抵押。

同時留意到，倘 貴公司需要根據公司擔保向銀行支付任何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倘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主要股東可能承擔由豁免根據關連貸款協議 貴公司虧欠主要股東的相同款額及彌償 貴公司根據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所蒙受的損失所帶來的影響（「承諾」）。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留意到(i)貴集團差劣的財務狀況可能阻礙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借出新貸款及／或重續現有信貸額；(ii)關連貸款協議項下之擬定條款不遜於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條款；及(iii)貴公司須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就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抵押品是銀行認為合理確保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還款責任得以履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i)訂立關連貸款協議；及(ii)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作為擔保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3. 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

銀行貸款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訂約方：	(i) 主要股東作為借款人；及 (ii)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
貸款融資金額：	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
利率：	4.9875%
期限：	15個月（自首次提取銀行貸款融資日期起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保：	(i) 公司擔保；及 (ii) 財產抵押
目的：	影響貸款主體置換
違約：	倘主要股東未能於貸款期限結束前(即15個月)向銀行作出付款以履行其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義務，則屬違約。
違反條款	主要股東違反銀行貸款協議條款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股東未能支付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金額本金及利息；• 主要股東未能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規定使用貸款金額；• 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作出之擔保屬有誤、失實或誤導；• 主要股東未能兌現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任何承諾；• 主要股東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大幅倒退；及• 主要股東已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其他條款。
違反條款後果	倘有違反銀行貸款協議條款之情況，銀行有權共同或個別採取(不限於)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主要股東於規定時間期間內改正；• 取消向主要股東提供貸款餘額；• 向主要股東要求額外抵押品；• 強制執行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行使其銀行貸款協議及法律訂明的權利。

關連貸款協議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ii) 主要股東作為貸款人
貸款融資金額：	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
利率：	4.9875%
期限：	15個月
簽立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

先決條件

訂立銀行貸款協議、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取 貴公司就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該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18年5月31日(或關連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貴公司將不會訂立關連貸款協議及 貴集團將不會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

為了評估關連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分析相關協議

4.1 關連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一份資金統借統還協議的樣本複本，其中包括兩項協議，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665,275.66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了貸款金額有所不同外，這兩項協議的條款相同且概述如下。

性質	詞彙
貸款類型：	資金統借統還
貸款目的：	取代 貴公司作為銀行貸款借款人
利率：	4.9875%
貸款期限：	15個月
交易內容：	根據該協議條款，主要股東須向 貴集團提供最高達人民幣2億元無擔保貸款融資（「 關連貸款融資 」）並構成貴集團無擔保債務。

訂立關連貸款協議後， 貴公司將提取關連貸款融資項下之金額（相當於銀行貸款融資項下擬提取金額）以償還 貴公司虧欠銀行之現有未償還債務。 貴集團直接向銀行償還的款項將自動抵銷 貴集團於關連貸款融資項下之債務。

權利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款人有權按照本合約規定的貸款目的和期限使用貸款。• 借款人應履行本合約產生的義務（本金＋利息）；及• 除非得到貸款人明確書面同意，否則借款人不能將由本合約產生的義務向第三方轉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拖欠： 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約規定的方式使用貸款金額，則貸款人有權全額收取貸款，並在貸款額上增加5%利息。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主要股東完全知悉 貴公司使用關連貸款協議項下資金之目的，且主要股東不大可能扣留擬借予 貴公司之資金，因扣留資金將損害其公司形象及信用評級。

4.2 評估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

(a) 主要條款

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公司擔保

擔保人： 貴公司

貸款人： 銀行

參考合約： 銀行貸款協議

擔保金額： 銀行貸款融資+利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違約： 違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股東違反銀行貸款協議條款；
- 貴公司根據公司擔保作出之任何擔保屬有誤、失實或誤導；
-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會對其經濟情況及運營造成嚴重影響； 貴公司違反公司擔保項下任何承諾及／或其他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生諸如清盤或重大訴訟事件且該等事件會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履行公司擔保之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發生可能(i)違反擔保人義務；或(ii)對銀行公司擔保項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貸款人於違約後之權利：

違約發生後，銀行有權(其中包括)立即要求借款人(即主要股東)作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付款。

財產抵押

質押人：

貴公司

承押人：

銀行

參考合約：

銀行貸款協議

擔保金額：

銀行貸款融資

質押財產：

位於中國雲南省嵩明縣建築面積約1,895.85平方米之一幢樓宇(變電所)及總面積約358,991.55平方米之一幅工業用地(統稱「財產」)。根據中國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發行日期為2017年2月2日之報告，於2017年1月30日，樓宇估值約為人民幣4,040,000元，而工業用地估值約為人民幣134,210,000元。

違約：

違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股東違反銀行貸款協議條款；
- 貴公司根據財產抵押作出之任何擔保屬有誤、失實或誤導；
- 任何扣押、沒收及購買財產(不論賠償是否付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未經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財產；
- 發生諸如清盤或重大訴訟事件且該等事件會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履行財產抵押之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貴公司作出的任何會減少財產價值的行為；
- 發生可能(i)違反擔保人義務；或(ii)對銀行財產抵押項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承押人於違約後之權利：

違約發生後，銀行有權(其中包括)(i)與貴公司達成協議處置財產；或(ii)拍賣財產。

為免生疑，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之公告所述，貴公司將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以為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主要股東義務及責任作擔保。該規定亦與主要股東風險控制規定一致。因此，倘主要股東違反銀行貸款協議，銀行有權強制執行公司擔保而貴公司承擔的最大可能負債將為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加上應計利息。在銀行強制執行財產抵押的情況下，貴公司可能須出售財產抵押項下的財產以償還該未償還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會計差錯之披露

貴公司於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於編製2016年年報而進行的審計中發現差異後,貴公司已按規定進行自查並更正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度報告(統稱「**年度報告**」)中的會計差錯。年度報告中發現的差異乃由於內控失效等原因,導致年度報告的合併利潤表及利潤表,(i)多計貴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470,670,958.87元;(ii)主營業務成本及壞賬準備分別多計人民幣190,267,128.61元及人民幣36,094,476.58元;(iii)與主營業務收入相關的各項計提多計人民幣2,589,621.36元;(iv)主營業務稅金及附加多計人民幣9,601,687.58元;及(v)管理費用少計人民幣29,608,616.03元。

公告結語載述,貴公司需要聘請具有適當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經修訂年度報告進行審計。貴公司將與會計師繼續溝通以對會計差錯進行更正,並披露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更正年度報告。更正最終資料以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資料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銀行貸款

此外，貴公司確認其已自以下銀行取得借款：

名稱	抵押品	利率	定期貸款 (日/月/年)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交通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5.6550%	1年(2017年6月26日至 2018年6月26日)	30,000
交通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6.3075%	1年(2017年6月29日至 2018年6月29日)	30,000
交通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6.3075%	1年(2017年7月5日 至2018年7月5日)	30,000
交通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6.3075%	1年(2017年7月10日至 2018年7月10日)	30,000
交通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6.3075%	1年(2017年7月12日至 2018年7月12日)	15,000
恒豐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5.2200%	1年(2017年7月14日至 2018年7月13日)	70,000
廣發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5.2200%	1年(2017年10月26日 至2018年10月25日)	20,000
廣發銀行	母集團提供的 公司擔保	5.2200%	1年(2017年11月2日至 2018年11月1日)	20,000
合計				245,000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概無上述銀行明確表示是否將進一步直接向貴公司提供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吾等關於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鑑於 貴公司須(i)按上文所述，更正可能對其2013年至2015年經營成果造成負面影響之會計差錯；及(ii)按上文所述，履行上述銀行向其提供貸款的義務，因此倘若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則存在 貴公司是否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向銀行作出全額償付之合理憂慮。倘若 貴公司並不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償付以上貸款，則或會對評估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影響。

吾等認為應考慮該等憂慮及下列觀察結果。首先，鑑於因(其中包括)(i)會計差錯導致須對 貴公司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修正；(ii)中國證監會對年度報告會計差錯進行的調查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2017年6月16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iii)貴公司H股及A股分別自2017年3月及5月停牌；及(iv)貴公司解除H股停牌必須滿足的復牌條件(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公告)導致的負面宣傳， 貴公司日後將相對困難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貸款，因此銀行貸款協議及關連貸款協議可能為 貴公司可獲得融資以進行持續業務運營的僅有方式之一。倘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建議安排，則或會對 貴公司現有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造成重大干擾。

就銀行貸款融資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已指出以下影響：(i)倘若關連貸款協議未能盡快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審議批准，則 貴公司業務運營將受到嚴重干擾；(ii)銀行可一直援引上述估計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財產抵押項下之財產以償還貸款；及(iii)最後，鑑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於15個月期限屆滿時， 貴公司可能會與其他銀行或銀行協商以續借銀行貸款融資。

其次，吾等留意到：(i)財產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ii)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顯示(其中包括)，於六個月期間末(即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及(iii)經請求，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2018年估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截至20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3月26日止所訂立合約；然而，鑑於財產抵押項下財產價值可能未必足額覆蓋貸款總額且會計差錯事件未獲解決，吾等於此階段難以就倘若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 貴公司總體上是否可能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向銀行作出全額償付作出意見。

最後，即使並無承諾，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若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主要股東(一家違約風險甚微之國有企業，根據其2017年年度報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億元)極有可能資助 貴公司，因為若其(獲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未資助 貴公司，則可能會使其信譽及信用評級受損。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如會計差錯事件未獲解決及財產抵押項下財產價值可能不能覆蓋貸款總額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正面臨各種困難，而關連貸款協議將幫助 貴公司解決問題及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就其運營業務提供更多資源。倘關連貸款協議未獲批准，其將令 貴公司正面臨之問題惡化。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貸款協議總體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貴公司違約風險之評估

誠如前文所述，(i)銀行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向主要股東提供的所有貸款將根據關連貸款協議按相同利率及條款借予 貴公司；及(ii)貴集團將直接向銀行還款。根據該安排，主要股東於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風險實際上為 貴公司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違約風險，該風險已由公司擔保／財產抵押作擔保。此外，倘 貴公司須根據公司擔保向銀行作出任何付款，主要股東承諾其將豁免關連貸款協議項下 貴公司結欠主要股東的相同款項並將彌償在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之情況下 貴公司在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下將會遭受的任何損害。經考慮所有事項，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違約風險甚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利率4.9875%之評估

(a) 根據銀行貸款融資設定利率

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的基準年利率為4.35%。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貸款年期為一至五年(含五年)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4.75%。鑒於銀行貸款融資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人民幣利率，即基準利率，且銀行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銀行貸款融資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年利率4.9875%

吾等了解到，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對一般商業條款之釋義為：倘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或以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一方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鑒於此，吾等已嘗試比較中國商業銀行對公司所收取的人民幣貸款利率，比較符合下列標準：(i)彼等從事與 貴公司相近之業務活動；(ii)彼等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i)彼等目前已從中國商業銀行籌得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貸款；及(iv)目前仍未付清貸款。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後，吾等已識別三家完全符合上述篩選標準之公司，且吾等相信已屬詳盡無遺。與 貴公司比較之已識別公司為：(i)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10.SZ)；及(ii)秦川機床工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7.SZ)，兩家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iii)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1106.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包含分別摘錄自(i)秦川機床工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秦川機床工具**」)及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中國第一重型機械**」)2016年年度報告；及(ii)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瀋陽機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三家公司所籌得貸款之資料。

名稱	所研發及製作技術性質	貸款金額 (人民幣元)	貸款期限	抵押品	支付期限為12個月以上人民幣貸款的利率範圍
秦川機床工具	• 砂輪磨齒機	•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 2016年8月19日至 2019年7月31日	• 由陝西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陝西電子信息 」)提供的公司擔保	• 4.45%
		•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 2016年8月15日至 2019年7月31日	• 由陝西電子信息提供的公司擔保	• 4.45%
中國第一重型 機械	• 重型機械 • 金屬產品設計、製作、安裝及維修	• 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 2016年6月30日至 2018年6月29日	• 以母公司持有之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提供股份質押擔保	• 4.275%
瀋陽機床股份 有限公司	• 普通機床 • 數控機床	• 人民幣 36,300,000.00元	不適用(附註1)	• 由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財產抵押	• 4.35%-5.88%
		• 人民幣 17,059,862.76元		• 由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4.35%-5.88%

附註1： 年度報告並無披露

誠如上表所載，所調查公司就期限為12個月以上人民幣貸款向中國商業銀行支付的利率介於4.275%至5.88%之間(「**可資比較利率範圍**」)。4.9875%之年利率在可資比較利率範圍內。

鑒於4.9875%之利率乃由銀行與主要股東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其屬於可資比較利率範圍內，吾等認為4.9875%之利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關連貸款協議之利率將不會超過4.9875%，吾等認為4.9875%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注意到銀行貸款協議項下4.9875%之年利率乃根據該協議收取之實際利率且由主要股東與銀行(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之中國一家持牌商業銀行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於（貴公司及主要股東）按公平原則協定，吾等認為，4.9875%之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5 承諾之評估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承諾之目的乃為貴公司根據公司擔保須向銀行作出任何付款的情況而作出。主要股東承諾，其將豁免關連貸款協議下貴公司結欠主要股東的相同款項並彌償貴公司在銀行強制執行公司擔保及／或財產抵押之情況下將遭受的任何損害。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貸款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總體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仲威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附註：張先生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擁有逾20年之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b) 須記錄及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除若干執行董事同時也是主要股東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公司和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之規定須列入公司指定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A股	133,222,774	25.08%
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A股	34,153,444	6.43%

註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本公司股份發行總額為531,081,103股，包括390,186,291A股和140,894,812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沒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之規定須列入公司指定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在不出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同系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合約一方，及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或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見解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格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獨立財務顧問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印件將自本通函日起股東特別大會日止期間，一般週日辦公時間上午9:00時至下午5:00（公共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可供查閱：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11-12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13-30頁；
- (iii) 關連貸款協議；

- (iv) 銀行貸款協議；
- (v) 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及
- (vi)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理人委託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僅此提述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2018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公告，該公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和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通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訂於2018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茨壩路23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除審議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之公告的決議案外，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主要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簽訂，與其中包括，由主要股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高達人民幣2億元無抵押貸款融資有關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關連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和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和執行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關連貸款協議)，以執行及落實關連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所有其他文件，法律文件和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且做其認為與關連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所考慮的事項有關或相關的一切行為或事情，因其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為有必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要，適當或權宜落實關連貸款協議，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董事認為，同意該等的變更，修改或放棄以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由中國獨立持牌商業銀行（「**銀行**」）與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股東**」）簽訂，與其中包括，由銀行向主要股東提供高達人民幣2億元銀行貸款融資，並由公司提供之相關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國物業之財產抵押（「**財產抵押**」）作擔保有關之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和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和執行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擔保及財產抵押），以執行及落實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所有其他文件，法律文件和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且做其認為與銀行貸款協議，公司擔保和財產抵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考慮的事項有關或相關的一切行為或事情，因其可能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認為有必要，適當或權宜落實公司擔保，財產抵押，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董事認為，同意該等的變更，修改或放棄以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鶴

中國昆明，2018年4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知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茨壩路23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3.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